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绥德郝家桥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项目监测管护设备及平台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智能球机、智能枪机、智能音柱、物联网卡、内存卡、病虫害检测设备、气象检测设备、土壤墒情传感器、系统权限管理、平台管理系统）小程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501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0.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太阳能版(球机)、太阳能版(枪机)、6 米立杆、4 米立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易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4G 路由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识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24.8569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4822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平台运维服务费，服务期二年，包括：平台优化、巡检、数据治理、售后维保等内容。系统集成服务费，包括：数据调试、技术支持、培训辅导等内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易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24.8569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747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易而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3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